

**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河北省财政厅《关于集体企业养老保险
纳入省级统筹的通知》(冀劳社[2001]10号 2001年3月5日)**

各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根据省政府关于《河北省统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办法》(冀政[1998]1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深化我省的社会保障制度改革，经研究决定从2001年1月起将集体企业养老保险纳入省级统筹，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关于企业缴费比例问题。集体企业纳入省级统筹后缴费比例暂采取过渡办法。2000年集体企业在地参加集体统筹时企业缴费比例高于24%(含24%，下同。双基数提取的，折合成按工资总额一项提取比例计算)的，2001年企业缴费比例按24%执行；企业缴费比例高于22%且不足24%的，2001年企业缴费比例按22%执行；企业缴费比例低于22%(不含22%)的，2001年企业缴费比例按20%执行。集体企业缴费比例的过渡执行时间由省确定。职工

个人缴费比例和省级统筹个人缴费比例执行同样标准。

二、关于集体企业历史拖欠离退休人员养老金问题。纳入省级统筹前拖欠离退休人员的养老金按照谁拖欠谁负责的原则，属于社会保险机构拖欠的，由各市县用集体企业基金结余解决；基金结余仍无法解决的，由当地政府负责解决；属于企业拖欠的，由当地政府协调解决。

三、关于集体企业历年累计欠缴的养老保险费和积累的养老保险基金问题。清收的集体企业欠费要并入省级统筹养老保险基金，集体企业历年结余的养老保险基金要和省级统筹基金统一调剂使用。

四、关于集体企业统筹项目问题。集体企业养老保险纳入省级统筹后，除另有规定的以外，现行的统筹项目和标准原则上不作变动，对过去历年调整待遇未落实的，不再调整、补发；但对于超过现行省级统筹项目和标准的，超过部分不予纳入省级统筹，列入统筹外项目，由企业负担。今后新增退休人员，统一按省级统筹项目和标准执行。集体企业养老保险纳入省级统筹后，离退休人员待遇调整

统一执行省级统筹制度的有关规定。

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对参加社会保险统筹的集体企业进行认真审核，纳入省级统筹；对于未参加集体企业养老保险、无缴费能力的集体企业，按照国务院国发[2000]8 号文件精神，不再纳入省级统筹，其退休人员直接纳入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范围，按规定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纳入省级统筹的集体企业要实行全额缴拨，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全部实行社会化发放。